

## 洛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洛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从轻处罚依据	裁量幅度	配套监管措施	备注
1	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的行为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二）款	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，经责令改正后，可以从轻处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款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4项，轻微违法行为	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警示告诫、指导约谈等	
2	从事粮食收购、销售、储存、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、工业用粮企业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行为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五）款	从事粮食收购、销售、储存、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、工业用粮企业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，经责令改正后，可以从轻处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款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9项，一般违法行为	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警示告诫、指导约谈等	

## 洛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洛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减轻处罚依据	裁量幅度	配套监管措施	备注
1	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	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,经责令改正后,可以减轻处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(一)款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1项	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警示告诫、指导约谈等	

## 洛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洛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不予处罚依据	裁量幅度	配套监管措施	备注
1	无						

## 洛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洛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依据	裁量幅度	配套监管措施	备注
1	无						